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买受人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竞得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持有的6,340万股中超控股股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买受人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将拍（变）卖成交余款138,165,800元人民币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本次拍卖终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深圳鑫腾华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深圳鑫腾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2020年2月13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6,340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票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终止，公司股东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